

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，每级每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。

个案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：

1. 通过 12345 热线、信访投诉等被群众投诉举报的；
2. 国家、省级相关部门交办转办要求查处的；
3. 配合国家、省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的；
4.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需要进行检查的；
5. 经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的；
6. 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；
7.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；
8. 企业存在生态环境整改问题需要现场核查的；
9. 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；
10. 企业办理行政许可需开展现场核查的；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。